

招考-考试经费（第二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商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招考-考试经费（第二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北京市顺义区约 9200 名六年级学生参加2024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号)有关通知精神，为顺义区体质健康统测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器材，负责现场测试学生引导、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 根据顺义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跳绳、50米跑、1分钟仰卧起坐、50*8往返跑等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仲裁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技术服务及支持。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保证全区六年级约9200名参加“体质健康统测”考生，在7个正考日、及1天缓考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遇到极端天气顺延，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仪器数量充足，满足每天能够测试 1300-1800 名学生，技术支持到位。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端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

6. 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 提供学生检录服务，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

8. 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9. 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配合做好考生成绩上传北京市统测平台相关工作。

10. 在考前 2 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1.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

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测试 1500-1800 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使用正常。

12. 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模拟。并开展半天的全要素模拟测试。

13.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耗材、考试辅助物资，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14. 其他功能要求：

(1) 考生可以依据学籍卡、人脸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设备支持学籍卡、条形码等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 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 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地点：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约定

(一) 合同金额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 ¥61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30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3. 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结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尾款，共计 ¥30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4. 在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00004499

账号：332474923479

6. 付款前，若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均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到位，则付款日相应顺延。

8.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

2. 乙方于开考前 1 日完成场地布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甲乙双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3. 所提供的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 1300-1800 人/次考评速度要求，系统准确、稳定；

4.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5.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6.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7.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 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考试测评系统，或系统出现错误不能应用，乙方应增加服务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

11.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纠正意见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13.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的安全性，若因其设备故障等原因（甲方人为原因除外）造成了甲方相关人员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15.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中一方更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没有提前通知，仍按照本合同实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受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

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租赁设备项目清单》。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对方批复后生效。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三) 甲乙双方承诺, 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 1 号院

电话: 010-69449654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

友软件园 24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 010-6297505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租赁设备项目清单》

序号	明细	数量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5套
2	肺活量测试仪	10套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8套
4	1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10套
5	50米跑测试仪	2套
6	50米×8往返跑测评系统	2套
7	1分钟跳绳测评系统	25套
8	身份检录管理系统	3套
9	成绩公示及打印管理系统	3套
10	现场追溯及仲裁系统	1套
11	智能体考应用程序及大数据管理系统	1套